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方讨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程项目，为此将会议预计将审议的某些问题的拟议决定草案呈现于一份文件中。
2. 第二节载列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由工作组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3. 第三节载有秘书处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事项编写的占位决定草案，缔约方历来在其年度会议上通过有关这些事项的决定。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的决定草案以及所有占位决定草案均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这些决定草案预计将由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酌情审议、订正和通过。提交这些决定草案并不妨碍缔约方对决定草案提出修订意见，也不妨碍它们针对缔约方将审议的任何议程项目提出新的决定草案。

#### 二、 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提交并审议的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 [A. 决定草案 XXXV/[A]：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 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潜在重点领域

##### 由欧洲联盟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  
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及其世界各地的同事在编

写各评估小组 2022 年评估报告中的出色和非常有益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将海量相关信息压缩成简明易懂的形式，更便于决策者使用，

1. 请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四年期评估报告，并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2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迟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及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定稿]一份综合报告，指出各评估小组在编制各自报告的过程中应继续交流信息，以[避免重复][确保一致性][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全面的信息]；

2. 请各评估小组根据第 IV/13 号决定，提请缔约方注意[其认为]值得注意的任何重大事态发展；

3. 鼓励各评估小组让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相关科学家密切参与编写报告，以期尽最大努力促进性别和区域平衡；

4.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在编写其 2026 年评估报告时，特别关注最新的科学信息（包括前瞻性预测和设想方案），并评估臭氧层和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包括[--]，]及其与气候系统的相互作用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a) 人类健康；

(b) 生物圈、生物多样性及动植物区系和生态系统的健康，包括生物地球化学进程和全球循环；

(c) 生态系统服务、农业和材料（包括建筑、运输、光伏用途和微塑料材料）；

(d) [太阳辐射管理的潜在影响[以及紫外线辐射的相关变化对以上第 4 (a) 至 4 (c) 分段所述要素的影响][，特别是其对平流层臭氧的潜在影响]；

5. [又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在编写其 2026 年评估报告时，评估受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分解产物在地下水和地表水及其他相关集汇中的影响和积累，特别是在环境中具有高度持久性的任何物质，如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包括三氟乙酸）； ]

6. 科学评估小组 2026 年报告应包括：

(a) 评估臭氧层状况及其未来演变；

(b) 评价全球和极地平流层臭氧，包括南极臭氧洞及北极冬季和春季臭氧层消耗情况、这些现象的预计变化，以及[其他纬度区域的][任何其他正在发生的臭氧层消耗事件]；

(c) 从得以避免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和得以避免的温度上升方面，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过去和预计对减缓气候变化所作贡献进行最新评估；

(d) 评价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痕量气体（特别是受控物质和对臭氧层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物质）在大气中自上而下的测得排放量、丰度和归宿趋势，[其中应对此类排放的自上而下估计量和现有的自下而上估计量作对比，以期查明目前未知的排放源，并解释[从已报告信息中推导得出的][报告的]排放量与观测到的大气浓度之间的差异（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e) 评价与这些物质的报告生产和消费情况的一致性，以及可能对臭氧层状况产生的影响，包括其与气候系统的相互作用；

(f) 评估平流层臭氧变化与气候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审议[相关政策设想方案][与臭氧层消耗[和气候变化][和气候影响][和气候系统]有关的可能未来政策设想方案[和相关政策设想方案]]；

(g) [关于旨在进一步促进臭氧层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设想方案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便于实施此类设想方案的可能时间表，并酌情介绍其在对臭氧气柱总量和平流层有效氯当量的影响、促进臭氧层恢复和避免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方面的相关惠益；]

(h) 尽早查明和量化可能引起关切的任何物质，包括其他卤化气体（特别是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卤化气体）、受控物质及其在环境中长期存在的替代品的分解产物（如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包括三氟乙酸、一氧化二氮和寿命极短物质（如二氯甲烷））及其主要排放源；

(i) 评估与太阳辐射管理有关的信息和研究；

(j) 评估超音速飞机、火箭、野火和火山爆发对平流层臭氧层的潜在影响及其与气候的相互作用；

(k) 关于任何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新发现物质的相关资料；

(l)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对臭氧层和气候系统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其他问题并加以量化；

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6 年报告应包括对以下议题的评估和评价：

(a) 生产和消费部门在以下方面取得的技术进步：向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对气候和环境友好、可持续、对环境无害或无其他持久影响的替代品过渡；向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所有部门使用受控物质的做法过渡；

(b) 不再需要使用受控物质的加工剂和原料用途，并寻找可替代这些用途的替代途径或技术，同时考虑到成本、能源使用及其他环境和经济因素；

(c) 评估常见原料和生产工艺及其他制造工艺中受控物质相关排放的信息和研究，并寻找最大限度减少此类排放的最佳做法和技术；

(d) 受控物质、其替代品和其他对臭氧层具有重要意义的物质的储存和库存状况，包括用作原料的物质和副产品产生的物质，以及可用于管理这些物质以避免向大气排放的备选方案；

(e)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义务和维持已经实现的淘汰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与防止原料用途和副产品排放有关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备选方案；

(f) 逐步淘汰受控臭氧消耗物质和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g) 在开发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方面取得的技术进步，同时特别考虑到能源效率、安全性和在高环境温度国家使用的适宜性。

[有待审议列入职权范围的其他领域：

(1) 评估常见原料和生产工艺及其他制造工艺中受控物质相关排放的信息和研究，并寻找最大限度减少此类排放的最佳做法和技术；

(2) 制冷剂管理；

- (3) 储存以及回收、循环和再利用比率；
- (4) 之前未用过含氢氯氟烃的部门，以及之前用过且目前仍在使用含氢氯氟烃的部门，例如电子制造业；
- (5) 能源效率（包括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冷链管理和建筑物；
- (6) 将原材料用作原料和投入材料；
- (7) 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安全措施；
- (8) 评估氢氟烯烃生产是否导致形成易散性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物；
- (9) 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4 段调整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报告，使之保持一致；
- (10)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管理工作的演变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相关部门选择替代品的潜在影响。]]

## **[B. 决定草案 XXXV/[B]: 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和保护臭氧层**

### **由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sup>1</sup>及其关于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及其对平流层臭氧层潜在影响的第 6 章，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3 年报告《唯一大气层：对太阳辐射修正研究和部署的独立专家评估》，<sup>2</sup> 该报告提供了与平流层气溶胶注入有关的太阳辐射修正研究和部署的专家评估，

注意到关于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对臭氧层风险的科学资料有限，

注意到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可能对臭氧层产生负面影响，包括消耗平流层臭氧、延迟臭氧层恢复以及影响平流层化学，

1. 邀请全球科学界在就平流层气溶胶注入问题开展的任何科学研究或评估中讨论臭氧层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2. 请科学评估小组与全球科学界合作，探讨平流层气溶胶注入方面的任何重要进展，并继续提请缔约方注意这些进展，包括纳入经更新的或全新的设想方案或建模，以协助了解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对臭氧层的潜在影响。]

## **[C. 决定草案 XXXV/[C]: 受控物质销毁技术**

### **由欧洲联盟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sup>1</sup> 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system/files/documents/Scientific-Assessment-of-Ozone-Depletion-2022.pdf>。

<sup>2</sup> 可查阅 [www.unep.org/resources/report/Solar-Radiation-Modification-research-deployment](http://www.unep.org/resources/report/Solar-Radiation-Modification-research-deployment)。

年报告，其中载有对关于受控物质销毁技术的第 XXX/6 号决定的回应，

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了销毁技术的销毁和清除效率，并向缔约方提出了建议，供其可能予以核准列入核准技术清单，并建议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其国内法规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注意到第 XXX/15 号决定请技经评估组在获得令人信服的新资料时对销毁技术进行一次审查，

1. 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的目的，核准下列销毁技术，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六<sup>3</sup>所列并经第 V/26、VII/35、XIV/6、XXIX/4 和 XXX/6 号决定修订的、用于附件 F 第一类物质（用于其浓缩来源的技术已获核准）稀释来源的技术的补充：水泥窑；

2. 鉴于便携式等离子弧技术是已获核准的氮等离子弧销毁技术类别的一个子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的目的，删除便携式等离子弧技术，不再作为一项单独核准的技术；

3. 邀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相关信息，用于审查销毁技术。]

## **[D. 决定草案 XXXV/[D]：寿命极短物质，包括二氯甲烷**

###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年评估报告中关于寿命极短物质的信息，

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表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寿命极短物质（特别是二氯甲烷）的氯排放继续增加，估计约占平流层氯总量的 4%，且未来二氯甲烷排放导致的臭氧层消耗可能比报告中探讨的许多其他替代设想方案排放导致的臭氧层消耗更严重，

关切作为寿命极短物质氯主要成分的二氯甲烷排放量持续大幅增加，根据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年评估报告所载信息，估计 2011 至 2019 年间二氯甲烷的排放量年均增加 13%，

注意到，根据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中审议的政策相关设想方案，2023 年消除二氯甲烷排放对 2020 至 2070 年臭氧层的积极影响约为 2023 年消除所有臭氧消耗物质排放影响的 40% 至 80%，

回顾关于寿命极短物质正丙基溴的第 XIII/7 和 XVIII/11 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24 年进度报告中列入以下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 (a) 关于二氯甲烷替代品的信息以及目前二氯甲烷主要用途的减排措施；
- (b) 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年评估报告中讨论的二氯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物质的当前和预计生产、使用和排放的任何相关最新情况；

<sup>3</sup> UNEP/OzL.Pro.4/15。

2. 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减少有替代品和可行排放控制措施的应用中二氯甲烷的使用和排放。]

## [E. 决定草案 XXXV/[E]: 三氟甲烷排放量

###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J 条第 6 和第 7 款关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每处生产设施副产品排放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的科学调查结果，其中表明近年来三氟甲烷排放量出现不明原因的增加，

表示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中关于三氟甲烷排放的信息，<sup>4</sup>

又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年评估报告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第 XXXIV/7 号决定报告中关于可能排放三氟甲烷副产品的化学途经的信息，以及关于控制此类排放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1. 请科学评估小组提供三氟甲烷排放的最新情况，用以补充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的信息，包括反映有关此类排放的大气监测和大气建模的任何新信息以及基本[假设][方法]，并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编写关于此事项的报告；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编写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报告：

(a) 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附件 F 物质[或其他相关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可能排放三氟甲烷的来源，以及可能导致此类排放的[消耗用途]；

(b) 除了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相关生产信息外，任何其他与可能排放三氟甲烷副产品有关的化学品生产信息[，包括此类排放规模预测（若可能）]；

(c) 按[国家和]部门分列三氟甲烷的消耗量；

(d) 减少消费部门三氟甲烷排放量的最佳做法；

3. [请][邀请]拥有可用相关科学或技术资料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以帮助为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提供参考信息；

4. 鼓励缔约方酌情支持科学工作，包括与大气测量有关的科学工作，以进一步研究三氟甲烷排放并[描述其特征——待进一步具体说明]，并及时分享从此类科学工作中获得的数据；

5. 鼓励[科学和大气组织及机构——待进一步具体审议]酌情按照其相关任务规定，进一步研究和阐述目前与三氟甲烷排放有关的研究结论，以期促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评估；

<sup>4</sup> 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system/files/documents/Scientific-Assessment-of-Ozone-Depletion-2022.pdf>。

6. [请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根据《议定书》第 2J 条第 6 和第 7 款有效履行其三氟甲烷相关义务；]

[7. 第 2J 条第 6 款所述“尽量”的定义是，每生产 100 千克相关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最多排放 0.1 千克三氟甲烷副产品。——待进一步审议]]

## **[F. 决定草案 XXXV/[F]：分担责任，停止倾销含有过时制冷剂的低效冷却设备**

### **由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认识到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涉及进口缔约方与出口缔约方之间分担责任，

欢迎某些缔约方承诺在国内法规中禁止出口不符合其国家法规和（或）标准的制冷设备，

1. 请生产和出口制冷设备的缔约方考虑制定涉及分担责任的措施，以停止出口使用过时制冷剂的制冷设备，并鼓励供应下一代制冷设备；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并提供该报告的更新版本，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讨论，报告中提供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分担责任措施的实例，其中禁止在国内市场使用的冷却设备也被禁止出口。]

## **[G. 决定草案 XXXV/[G]：减少四氯化碳排放**

### **由瑞士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回顾第 XXXIV/6 号决定，其中邀请生产四氯化碳并产生副产品、或将四氯化碳用作其他物质的原料或加工剂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其各自国家为管理此类活动而制定的国家程序和框架，

又回顾第 XXXIV/5 号决定，其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可能产生受控物质大量排放的化学途径、控制这些排放的现有最佳做法以及对这些排放源欠缺了解的情况，

知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3 年进度报告在回复上述决定时提供的关于四氯化碳来源和排放的宝贵信息，

关切地认识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3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的估计排放率范围，其中表明涉及四氯化碳的工艺产生了大量排放，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a) 根据第 XXXIV/6 号决定所述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和进一步资料，汇编一份最大限度减少四氯化碳排放量和排放率的最佳做法和技术清单，并按工艺和区域列示；

(b) 根据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和进一步资料，标示已经实现的四氯化碳最低排放率，并按工艺和区域列示。]

## [H. 决定草案 XXXV/[H]: 原料用途

### 由澳大利亚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其中将完全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原料的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排除在受控物质生产量的定义之外，

又回顾第 IV/12 号决定，其中促请缔约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此类物质的排放，包括避免产生此类排放和采用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或改变工艺、封存或销毁来减少排放，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的 2022 年评估报告，其中着重指出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大幅增加，以及大气中臭氧消耗物质出现不明原因的增加，这可能是由于原料生产或使用过程中这些物质的排放量增加，或来自其它化学工艺的副产品排放，

决定：

1. 促请相关缔约方根据第 IV/12 号决定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作为原料生产或使用的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包括避免产生此类排放和采用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或改变工艺、封存或销毁等措施减少此类排放；

2. 鼓励相关缔约方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在原料制造工艺中或在目前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产品生产中，用非受控物质取代臭氧消耗物质；

3. 提醒缔约方在汇报原料生产情况时，在可计量的情况下，列入可分离中间体和不可分离中间体的无意生产情况；

4. 邀请将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原料生产或使用的缔约方迟于[2024 年 6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涉及管理此类生产和使用的国内政策、做法和条例的资料，包括对所产生排放的任何控制措施；

5. 请臭氧秘书处整理和总结根据上文第 4 段提供的资料，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6.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包含以下信息的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a) 关于可用来减少受控消耗臭氧物质原料生产或使用需求的替代化学品和工艺（包括控制技术最佳做法）的信息；

(b) 根据自下而上的计算以及科学评估小组通过大气观测得出的估计数（包括之前确定的不同排放系数），按种类分列的原料生产、副产品排放和使用产生的臭氧消耗物质年度全球排放量估计数；

(c) 任何其他相关最新信息。]]



### 三、秘书处编写的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占位决定草案

#### [A. 决定草案 XXXV/[A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IV/24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2 财年度财务报告,<sup>5</sup>

确认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导致 2020 和 2021 年预算利用率较低[, 并在 2024 年捐款水平问题上考虑到这一点],

1. 核准 2024 年预算[--美元], 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A 所载、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 2025 年指示性预算;

2.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将 2023 年可用现金结存用于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特定活动, 数额不超过[--]美元, 条件是现金结存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

3. 核准缔约方 2024 年应缴捐款数额[--]美元, 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的 2025 年捐款;

4. 授权秘书处从现金结存中提取所需资金, 用于填补本决定第 3 段商定的捐款水平与本决定第 1 段所载 2024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缺口;

5. 重申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的 15% 的水平, 用于承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 同时指出应从现有现金结存中拨备周转资本准备金;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 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 确保其继续参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缴付 2023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 并敦促尚未缴付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 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今后的捐款;

8. 请执行秘书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 以寻找解决办法, 并向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 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9. 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提供关于专用捐款的信息, 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 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sup>5</sup> UNEP/OzL.Pro.35/5。

10.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11.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4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资源，并酌情用方案支助资源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部分；
12. 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预期需求，针对以下两种预算设想方案编制 2025 和 2026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 (a) 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
  - (b) 在按建议调整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指明与其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设想方案；
14.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捐款。

## 决定草案 XXXV/[AA]附件

表 A

### 2024 年核定预算和已注意到的 2025 年预算

(美元)

[--]

### 表 A 附录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4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

表 B

### 缔约方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联大第 76/238 号决议，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

## [B. 决定草案 XXXV/[B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4–2026 三年期的充资工作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1. 通过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 2024–2026 三年期预算[--]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预算的[--]美元将来自 2021–2023 三年期多边基金的预期捐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另有[--]美元将由多边基金 2024–2026 三年期的应计利息予以提供；<sup>6</sup>
2. 注意到 2021–2023 年期间一些经济转型缔约方未缴付的捐款数额为 [--]美元；

<sup>6</sup> 在缔约方第五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1–2023 三年期充资工作的 Ex.V/1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指出 2018–2020 三年期内多边基金剩余应得资金中的 2.46 亿美元将在 2023 年之后用于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3. 通过多边基金的捐款分摊比额表，其依据的充资数额是 2024 年[--]美元，2025 年[--]美元，2026 年[--]美元，具体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4. 执行委员会应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 2024–2026 三年期的全部预算在 2026 年底前得到承付，并且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根据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及时缴款。]

### **[C. 决定草案 XXXV/[CC]: 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充资沿用固定汇率机制**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1. 指示财务主任在 2024–2026 年期间沿用固定汇率机制；
2. 凡选择以本国货币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3. 未选择用本国货币按固定汇率机制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继续用美元进行缴付，但须遵守下文第 4 段的规定；
4.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 2024–2026 三年期期间更改其选定的捐款币种；
5.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一个三年期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6. 敦促缔约方依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7. 商定如果 2027–2029 年充资期采用固定汇率机制，则选择以本国货币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自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开始、在待决定的充资前至少 3 个月结束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 **[D. 决定草案 XXXV/[DD]: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23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黎巴嫩、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苏里南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 -----, -----, -----、-----、-----和----- 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为委员会主席，-----（-----）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 **[E. 决定草案 XXXV/[EE]: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23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认可推选-----、-----、-----、-----、-----和-----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并认可推选-----、-----、-----、-----、-----和-----担任代表非按该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为副主席，任期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F. 决定草案 XXXV/[FF]: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认可推选-----（-----）和-----（-----）担任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4 年共同主席。]

**[G. 决定草案 XXXV/[GG]: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1. 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有[--]个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

2. 敦促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所有缔约方考虑将其批准、核准或接受，以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修正》的目标。]

**[H. 决定草案 XXXV/[HH]: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将于 2024 年[--]至[--]在[--]举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

---